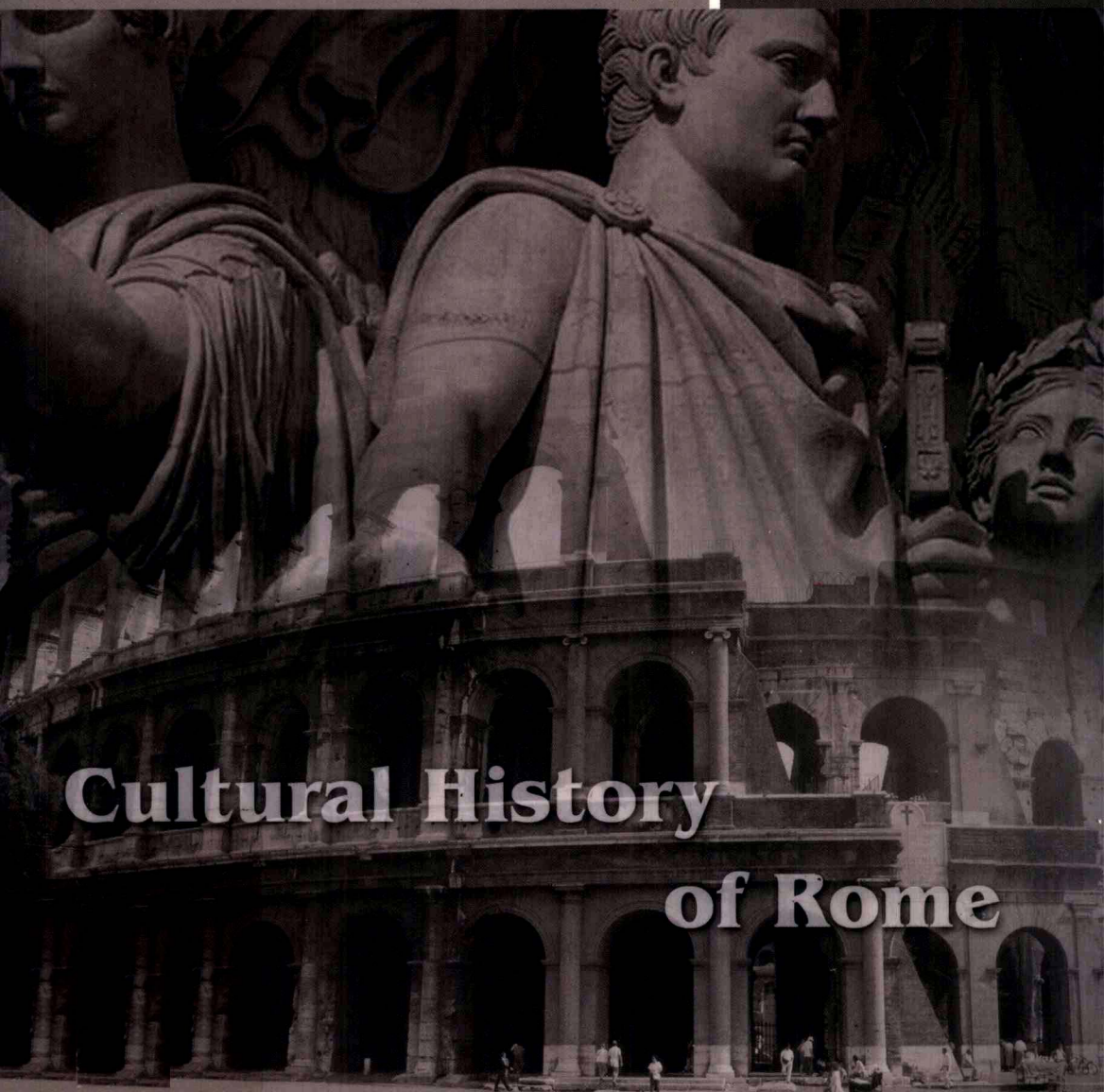


羅馬文化史

權力與榮耀 Power and Glory

劉增泉◎編著

Cultural History
of Rome



羅馬文化史

劉宗漢主編

Cultural History
of Rome

羅馬文化史

劉 增 泉 編著

法國巴黎第四大學西洋史博士
法國國家高等社會科學院文化史博士
淡江大學歷史系主任、所長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羅馬文化史／劉增泉 編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5[民 94]

面：公分．

ISBN 957-11-3833-9（平裝）

1. 羅馬帝國－文化

740.225

93024466

西洋史系列

羅馬文化史 (1WAM)

編著者 劉增泉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企劃主編 黃惠娟

責任編輯 王兆仙 李鳳珠 雅典編輯排版工作室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 (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 (02)2706-6100

劃撥 0106895-3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刷 2005 年 9 月初版一刷

定價 55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序

我終於完成這一部羅馬史的編著工作。這部著作與其說是編著，不如說是我在巴黎索邦（第四）大學（Sorbonne）念研究院時所做的筆記。換言之，本書內容是以我的指導教授（Jean-Pierre Martin）在 1987 年到 1989 年上課的講義為主，此外，再參考相關的材料編撰而成。

約翰一皮耶·馬丁教授生於 1937 年。早年曾經在法國南部的圖魯斯大學（Universite de Toulouse）、尼姆大學（Universite de Reims）擔任羅馬史教授。1986 年以後在巴黎索邦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Sorbonne）擔任博士班指導教授。從 1992 年到 1998 年時期，他擔任索邦大學歷史系主任、所長，且兼索邦大學行政委員會委員，並獲選為法蘭西歷史科學學會的副主席。他曾經兩度應台灣國科會以最高的禮遇邀請來台講學。淡江大學在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亦曾邀請他做短期講學。馬丁教授所從事的羅馬史研究可以說是著述等身，且深具學術價值。我目前翻譯他的作品有《歐洲中部和西部的羅馬行省》及《羅馬的社會與宗教》兩部專書，並獲國立編譯館贊助出版。

長期以來，我們一直覺得好奇，一個幅員廣大、歷史悠久的帝國，到底是如何能經營、維持下去的？從另一角度而言：一個偉大的帝國不是在短時間內可以形成，「羅馬也不是一天可以造成的」。因此，羅馬帝國的統治，一定有其優點及其獨特性，方能使帝國歷久不衰。羅馬發源於義大利半島，大約經歷了六個多世紀，才形成初具規模的國家，隨著帝國版圖的擴張，羅馬人也融合了各民族的文化並學習他們的長處，無論是伊特魯里亞人、希臘人、迦太基人，羅馬人從他們身上學到許多東西，並適當地加以應用，此也使帝國的發展更加迅速。

實際上，羅馬帝國初期，軍隊的數量大約在三十萬人左右，然而要統治這麼幅員遼闊的國家，軍隊的數目還是不夠的，此外，行政官員人數也不多。那麼，羅馬是如何運用這麼少的人帶動整個帝國的運作的呢？我想這應歸功於相當完善的行政制度。尤其羅馬能利用地方勢力來幫助其統治，而且將行政權下放給地方，唯一緊抓不放的權力是「經濟」。在文化方面，羅馬人對自己的羅馬文化深以為傲，但也

不強迫他人放棄自身文化，然而卻悄悄地透過利誘、傳播等方式來進行羅馬化。時間一久，中歐地區也漸漸地羅馬化了。

羅馬能長治久安，首都羅馬一直是個重要因素，不管在任何時候，羅馬城都能屹立不搖，它是帝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羅馬人皆以羅馬城為傲，為了使各個城市都能加速地發展，羅馬訂出一套規則，先改善舊有的大城市，再發展偏遠鄉下地區：如高盧、西班牙等地。羅馬人認為有一個好的城市之後，地方才會發展起來。在設計城市時，需要多方面的考量，他們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先繪出草圖、確定位置、對道路及各項建設都有規劃，對於往後城市逐漸發展而產生的問題（如人口、衛生等），羅馬人都會事先考慮進去，由此可見羅馬人對城市是多麼重視。

身為羅馬人就是一種榮耀，讓其他民族融合成為羅馬公民也一直是帝國發展的方針，只要對帝國有貢獻，皆可以成為羅馬人。羅馬行政官員必須是羅馬人才能擔任，此也是促使許多外省居民想成為羅馬公民的原動力。西元212年，羅馬皇帝卡拉卡拉下令，帝國境內所有人民（除少數奴隸外）都是羅馬人，此旨令使得所有各省居民皆有機會從事公職，人民與帝國的距離也拉近了許多。羅馬將所有人民一視同仁，這是歷史上所僅見的。

羅馬帝國的統治基礎是相當穩固的，主要在於結合地方勢力，順應各地風土民情，使地方反彈聲浪平淡；再用因地制宜的管理，也使被統治的地區沒有感受到與帝國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再加上羅馬文化的推行，人民對帝國產生一定的認同感。經濟的掌握也是重要的因素，雖然經濟權在羅馬，但羅馬並非一味地剝削，而是積極地建設地方，使之進步繁榮。

另外，羅馬對宗教抱持容忍與寬容的態度，他們對各宗教信仰並不排斥，結果，人民有信仰自由，宗教的發展也更多元化。然而，當帝國的統治政策上軌道，皇帝的存在對帝國有種象徵性的意義，皇帝是否能為人民謀福祉，亦關係到帝國的存亡。所以如何教育皇帝，使其素質提高，是帝國能否永續的重要課題。

劉增泉

書於淡江大學文學院研究室

目 錄

第一篇 羅馬歷史

- 第一章 羅馬的誕生與發展 3
- 第二章 羅馬共和初期的統治 11
- 第三章 西元前三世紀羅馬的文化 27
- 第四章 羅馬與迦太基的三次布匿戰爭 47
- 第五章 羅馬征服地中海地區 61
- 第六章 元老院與平民政黨 79
- 第七章 龐培與凱撒 93
- 第八章 羅馬共和末期的政治與文化 107
- 第九章 第一位羅馬皇帝屋大維 115
- 第十章 帝國王朝 127
- 第十一章 君主體制的發展 135
- 第十二章 昏庸的皇帝與有為的皇帝 147
- 第十三章 羅馬帝國的經濟與文化 159
- 第十四章 羅馬帝國的行政管理 173
- 第十五章 西元三世紀和四世紀的羅馬皇帝 181
- 第十六章 基督教的帝國 195
- 第十七章 瓦倫提尼安王朝和西羅馬的終結 207
- 附錄 羅馬皇帝一覽表 217

第二篇 羅馬社會

- 第一章 早期羅馬社會和內部發展 223
- 第二章 自由公民內部兩大群體間的衝突 235
- 第三章 古老的城邦國家 243
- 第四章 羅馬對義大利半島擴張的結果 253
- 第五章 歷史的變革 265
- 第六章 寡頭政府與社會衝突 275
- 第七章 權力結構與社會矛盾 289
- 第八章 社會分層和結構 309
- 第九章 新的權力與社會關係 317
- 第十章 特權階級 333
- 第十一章 農村社會 355
- 第十二章 社會結構的變化 377
- 第十三章 新的衝突 395
- 第十四章 社會體系的崩潰 403
- 索引 425

第一篇

羅馬歷史

第一章

羅馬的誕生與發展

由於考古學和語言學的最新研究，對於羅馬史的爭議部分，出現一些比較客觀的看法。義大利的每個民族擁有各自的風俗和語言，而且往往彼此有血緣關係。這些民族都屬於印歐語系，但他們定居在義大利之前的歷史卻無法確定。新石器時期（西元前 2200 年至西元前 2000 年）以後，數量有限的印歐語系民族在地中海定居，這些原始的拉丁人（*Latins*）把拉丁語引入義大利中部。青銅器時代（約西元前 1200 年），湖上的住屋文明（其特點是在打入水中的木樁上建造房舍村落）分布在波河（*Po*）以南，到了青銅器晚期，這種文明逐漸擴展到義大利南部地區，同時在義大利半島上還出現一種牧民文化。

西元前二十世紀初期，現今羅馬原址上就已經有人居住；與亞平寧（*Apennine*）文明相關的陶瓷殘片，其年代可上溯至西元前十四世紀。這種發展與拉丁姆（*Palatium*）其他地區的發展十分相像，由此也引出拉丁文明的概念。

羅馬原址的地理優勢，尤其是台伯河（*Tiber*）下游交通的十字路口，可以通達坎佩尼亞（*Campania*）和亞平寧山脈等地區。此外，由於侵蝕作用，許多丘陵都有隘道。山丘的底部十分貧瘠，地勢也很平坦，經常受到台伯河水和各種溪流的侵襲。由於地勢平坦，水流不急，往往出現沼澤地貌。

然而，羅馬原址也得益於台伯河。因為城市建在河谷比較狹小的部分，可以很容易到達對岸，在河上架橋也很方便。但這種地理位置，和台伯島的存在，對羅馬的發展並沒有決定性的作用。

羅馬的建立

最能為我們提供羅馬起源資料的是羅馬的歷史學家李維（Tite-Live），然而，這些原始資料，大部分因西元四世紀高盧人（Gauls）焚毀羅馬而不幸消失了。

特洛伊（Troy）戰爭之後，維納斯（Venus）的兒子埃納（Enna）為躲避希臘人（Greek）的追殺，一路從地中海逃到台伯河口，並受到拉蒂紐斯（Latinus）國王接待。後來埃納娶拉蒂紐斯的女兒，建立拉維尼奧姆城（Lavinium），並且繼承王位。他死後傳給其子阿斯卡尼（Ascagne），其後共傳了十二個國王。當紐米道爾（Numitor）統治時，幼弟阿繆留斯（Amulius）篡奪王位，並命其姪女西爾維雅（Silvia）擔任侍奉灶神的貞女。後來戰神馬爾斯（Mars）與西爾維雅結婚，生下一對雙胞胎羅慕洛斯（Romulus）和勒莫斯（Remus）。阿繆留斯得知之後即派人將他們遺棄在台伯河邊，此時一隻路過的母狼以自己的奶水餵食兩個嬰兒，好心的牧羊人福斯迪綠斯（Faustulus）見此情景便收留這對棄嬰。他們長大成人後諳熟武藝，並得知自己的身世，經過一番努力，他們最後成功地將阿繆留斯趕下王位，重新擁立紐米道爾為阿爾巴（Alba）的國王。

羅慕洛斯和勒莫斯決定在其成長的地方建立一座城市。為了找尋精確的地點，他們決定聽從神諭的安排，羅慕洛斯、勒莫斯分別在阿芬丁（Aventin）和巴拉丁（Palatin）觀察鳥的飛行。羅慕洛斯看到數量很多的禿鷲，於是用鐮犁在巴拉丁的土地上畫出一條線來標誌他將建立的新城市及其神聖的城牆。此時勒莫斯嘲笑他，並且越過羅慕洛斯所畫的神聖界線，於是羅慕洛斯便殺死他的親兄弟，羅馬在西元前 753 年 4 月 21 日於焉誕生。

許多羅馬歷史學家都曾描述王政時期人民的生活情形，羅馬的創建者羅慕洛斯亦極力向投靠他的牧羊人和新城市的居民推銷其行政和法律的措施，並建立第一個元老院。然而，為了使新城市繼續生存，還需要有女人的配合。於是，羅慕洛斯決定從鄰國薩賓（Sabine）掠奪一些年輕女子，但也因而導致戰爭爆發；戰後雙方和解，兩個民族融入羅馬的生活；羅慕洛斯把人民劃分為三十個胞族（Phratry，由血

統氏族、氏族或親屬集團組成的群體。他們的結合是由於相信有一個共同的祖先，或不一定有血統關係，但採用了共同的祭禮或親屬制度）和三個部落，並解除伊特魯里亞人（Etruscans）對費代納（Fidenes）和威伊（Veii）的威脅，西元前 717 年羅馬洛路斯去世，也結束了羅馬的初創時期（西元前 753 至西元前 717 年在位）。

王位空置一年後，西元前 715 年，薩賓人（Sabines）努馬·龐皮利烏斯（Numa Pompilius，西元前 715-673 年在位）登上王位，成為在羅馬共和成立之前統治羅馬的七代國王中的第二位。他深受宗教信仰的影響，在森林仙女愛熱麗（Egerie）的建議下，制定了法律和禮儀的權威統治，創立宗教曆法（努馬曆）和各種宗教制度。他建造雅努斯（Janus）神廟，設置大祭司，並建立維斯妲（Vesta）教，施行陰曆紀年，最後，於西元前 673 年去世。

第三代國王圖盧斯·霍斯提利烏斯（Tullus Hostilius，西元前 673 至西元前 642 年在位）統治時期的特徵就是戰爭頻仍，他的功績包括：把羅馬公民人數擴大一倍，建立軍隊；把阿爾巴併入羅馬；修建羅馬元老集會場所——霍斯提利大會堂。他於西元前 642 年間去世。

不久，羅馬人推舉努馬·龐皮利烏斯的孫子安庫斯·馬基烏斯（Ancus Marcius）為第四代國王（西元前 642 至西元前 616 年）。後來安庫斯·馬基烏斯戰勝拉丁人，在這次戰爭之後他在羅馬城裡大興土木，版圖範圍亦擴大許多，第一座橋蘇布里西尤斯橋（Sublicius）即在這時期建成，此外他還派人治理羅馬附近的奧斯提亞港（Ostia）。他於西元前 616 年去世。

接下來，西元前六世紀來自塔奎尼烏斯（Tarquinius）家族的一個成員（可能是來自科林斯的希臘人之子）塔奎尼烏斯·普里斯庫斯（Tarquinius Priscus）被選為國王（西元前 616 至西元前 578 年），並且以老塔奎尼烏斯（Tarquinius Ancien）著稱於世。此時，他進行一些大型的市政建設，特別是大競技場及下水道。此外他也戰勝了拉丁人及薩賓人，並擴大羅馬的領土。老塔奎尼烏斯後來被刺殺身亡，女婿塞爾維烏斯·圖里烏斯（Servius Tullius）繼承王位。

塞爾維烏斯·圖里烏斯（西元前 578 至西元前 534 年在位）平定伊特魯里亞人的政變之後，建立十八個百人騎士隊及五個等級的納稅選舉人，依各等級分攤軍費。此外，他擴大羅馬城，重建新城牆。西元前 535 年，他的女婿（老塔奎尼烏斯

的兒子或孫子）以武力奪取政權並將他刺殺，就是著名的傲慢者塔奎尼烏斯（Tarquinius Superbus）。

羅馬第七代國王，傲慢者塔奎尼烏斯（西元前 534-510 年在位）採取高壓獨裁手段（尤其是對議會），一切事務都由他決定，據說，許多元老院議員慘遭他的毒手。他曾迫使拉丁人遷移到羅馬的統治之下，並戰勝沃爾西人（Volsci），而且繼續在城市裡的卡皮托勒（Capitole）山丘上建造朱庇特神廟（Jupiter Capitolin）。然而，由於他的兒子賽克斯圖斯（Sextus）玷污老塔奎尼烏斯後裔之妻盧克雷蒂婭（Lucretia），導致布魯圖（L. Junius Brutus）煽動人民驅逐了傲慢者塔奎尼烏斯，後來他躲到伊特魯里亞。這一事件（莎士比亞有一篇敘事詩寫盧克雷蒂婭的故事）據傳發生在西元前 509 年，羅馬的王政制度因此被徹底地清除，代之而起的是共和制。

羅馬的起源

儘管多年的考古挖掘工作，特別是瑞典考古學者吉爾斯達特（Gjerstad）獲得許多新發現，但還有許多問題沒有解決。

根據考古發現，銅器時期的人們居住在埃斯基林（Esquiline）山上。但事實上，西元前 2000 年的前半期以來，城市的遺跡時有發現，這與傳統的說法恰好相反。西元前 800 年，日爾瑪山（le Germal）、拉丁姆平原（le Palatium）和維利亞山（la Velia）以及埃斯基林山與奎林那爾山（le Quirinal）已經有人定居，鐵器時代也從此開始。此時羅馬人已出現非常簡易的村落組織，人們建造長方形的房舍，牆由蘆葦和泥土建成，屋頂為茅草。這些農村彼此分隔，人們處理死者的遺體有火葬及土葬兩種方式；土葬時須遠離生者居住的地方，這個規定必須被嚴格地遵守。由此推論，當時政治團體已經存在，而且各處也陸續發現許多墓地，比較特別的是其中部分是在市集的廣場上被發現，而埃斯基林的墓地也與其他墓地不同，墓葬中的珍貴飾物皆屬於軍事統治者所有（因為平民不帶任何武器）。

上述村落似乎一直保持到西元前 700 年都沒有太大變化，唯一的演變是居住點從平原擴展到山坡上，進而到山谷中，也就產生最初的所謂的七村落（septimontium），

包括卡皮托勒山、日爾瑪山、維利亞山、法古達爾山（Fagutal）、奧彼尤斯山（Oppius）及西斯彼尤斯山（Cispus）和加利尤斯山（Caelius）七個村落團體。它們初期僅在宗教上同盟，在西元前 575 年時這些村落逐漸轉變成城邦。這種城市化具有以下一些特徵：部分大墓地及廣場上的木屋逐漸消失，代之以簡陋的石鋪道路、有規則的街道以及台伯河邊的包里姆廣場（Boarium）和一些神殿。木屋漸漸被真正的房子所替代，這些房子以石頭為地基，以灰泥粉飾牆面。根據挖掘出的陶瓷遺片，我們可以將這段歷史劃分為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的發展相當緩慢，時間介於西元前 575 年與西元前 530 年之間；第二階段是最高發展階段，介於西元前 500 年與西元前 450 年之間，該階段的文明曾經停滯一段時間，或可說是一種輕微的衰落。因此，根據考古證明，羅馬城的形成大約在西元前 575 年左右。

要使考古發現與傳說的歷史相契合，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例如，關於羅馬城的建立者羅慕洛斯，編年史家所定的羅慕洛斯時代，羅馬只有一些分散的村落，但事實上拉丁姆平原此時已經發展成重要的村落，兩者明顯相悖。此外，考古挖掘中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薩賓人的痕跡，然而我們可以推斷他們居住在奎林那爾山上，羅馬城形成時他們似乎已遷入城內定居。

欲解決羅馬早期歷史的問題，得確定是否能夠把傳說中的國王重新列入考古新發現的證據裡。歷史學者提出許多理論試圖描繪羅馬歷史真實的圖像，某些學者認為人們應該保留羅馬傳統的年代，即西元前 575 年以前為王政時期的第一個階段，西元前 575 年則標誌著伊特魯里亞王朝的開始，該王朝於西元前 509 年滅亡。但是其他一些研究則認為，羅馬在西元前 509 年以後繼續由伊特魯里亞王朝統治，因為根據古羅馬歷史年表記載，伊特魯里亞的統治者名字一直到西元前 448 年才結束。瑞典考古學家吉爾斯達特認為，羅馬史上第一個國王努馬·龐皮利烏斯應該與西元前 575 年的羅馬古城有關，他應該是羅馬真正的建立者；伊特魯里亞王朝則出現在西元前 530 年至西元前 525 年之間，並於西元前 450 年左右滅亡。歷史學家阿福爾第（A. Alföldi）雖然不否認伊特魯里亞人的統治，但他認為這種統治是以集體領導的形式出現，有權有勢的人部分來自塔奎尼烏斯家族，部分來自威伊家族，後來，西元前 505 至 504 年他們失去了羅馬城的控制權。

由於歷史資料的匱乏，我們的確很難理解羅馬王政時期政治和社會的真實情況。

古代居民

與義大利其他民族的社會一樣，羅馬社會是建立在族群與城邦組織的基礎上，「城邦」這名稱本身就暗含某些緊密的血緣關係。這些人皆來自一個共同的祖先，他們有自己的神、自己的宗教儀式、家族的墳墓，以及特殊的祭台。但他們並不局限於血緣上的關係，此外，它還擴大到願意服從其領導的居民中，即所謂的被保護人（亦稱為保護民），而這些人亦與保護人簽訂一項精神契約，即用其服從的精神來換取對其人身的保護。這些被保護人也努力地去耕種並繼承其宗長分給他們的一小塊土地。

我們從羅馬編年史的資料中可以知道，在整個羅馬共和時期一直充滿著平民與貴族之間的鬥爭。在貴族階層內，某些家族漸漸地獨享政治及宗教上特權，並把其餘的人排斥於一切職責之外。這種貴族統治的情形越來越咄咄逼人，因而整體地占據了羅馬的統治地位，在王政時期貴族已經具有廣泛的權力，在王政結束之後貴族統治也達到了頂峰，並擁有一切的權力。

國王是國家的領導者，國王的權力卻不是世襲的，依照羅馬的傳統體制而言，他是由元老院選舉所產生並賦與其政治權力。因此，國王一旦被元老院任命，他就具有統治者的權力，也包括宗教方面的權力，而國王的權力來源有些類似於朱庇特神（Jupiter），例如：十二個手持斧頭的侍從官、象牙椅、紫紅色長袍、權杖、金王冠等物質象徵。國王也同時具有廣泛的司法權力，由於宗教的因素，他具有比族長更高的司法權力，尤其是審理大背叛案以及殺父弑君罪時更具權威。

在兩個半世紀裡，王權在政治的組織上並不是穩固不動的。羅馬人分為三個部落（tribe，部落是羅馬國家課稅徵兵和進行人口調查的基本單位），即蒂特斯（Tities）、拉姆尼斯（Ramnes）、盧切利斯（Luceres）。這些部落又分為三十個胞族（每個部落十個），事實上這些部族的存在可上溯到羅馬城誕生之時。國王有權主持三十人的元老會議，並組成元老院議員，其作用開始時很小，在其有限的權力上做一些不關痛癢的建議。

按照編年史家的說法，羅慕洛斯是元老院的創建者。元老院召開時各個氏族的族長聚集在一起，它是召集各族長的行政機構。很快地，對元老的选择權力又歸於國王，其人數初為一百人，後增至三百人。元老產生於胞族內部，胞族在元老院獲得世襲繼承的權力。元老們在宗教方面具有一定的權力，賦與他們的行為以某種完全的效力（在無國王的空位期也是如此）。但是元老院還僅僅是一種協商會議，國王依照其能力借助於這種會議商量某些事情。

正如我們所說的，伊特魯里亞王朝對國家進行了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塞爾維烏斯·圖里烏斯國王即實行兩種基本的改革：他建立為軍隊徵兵的納貢階層；他將原來三個氏族部落，按地區劃分為四個城市部落。在細節上，塞爾維烏斯·圖里烏斯的改革在時機上是錯誤的，但它反映了西元前六世紀的現實。

四個城市部落代替羅慕洛斯時代的部落的事實是很清楚的，蘇布拉納（Suburane）、拉丁姆、埃斯基林、戈林納（Colline），從此以後，每個人按照其住所的地區登記在以上這些部落內。這一改革與以前的改革具有同樣的意義：它有利於人口統計，使羅馬土地上的所有居民進入城市之中。

此外，伊特魯里亞王朝也改變了羅馬的物質生活。歷史學家否定從這一時期起即存在一個圍牆的可能性，他們以一些考古發現為依據，認為羅馬有一個很大的土堤，堤壩邊上是一條壕溝，這道堤壩常常用一堵凝灰岩的牆來加固，這堵牆把城牆周圍祭祀用的空地圈起。伊特魯里亞人在羅馬這座高度發展的城市裡建有石材為主的建築，此包括朱庇特神廟，即是當時全義大利最重要的廟，其中有高高的墩座和三個神廟（廟中的神廟）；他們重新組織羅馬城的整體建設方案，且建立一些街道及廣場，鋪設集會廣場，建立下水道，這種下水道在初期只是一個普通的排水渠。伊特魯里亞藝術的形成也伴隨著這種建築的產生而出現，朱庇特神廟的所有裝飾都來自托斯卡納工場（Tuscan，義大利中部地區名）；卡皮托勒的青銅母狼是一件純粹的伊特魯里亞時期的作品。最後在提爾尼安（Tyrrhenian）的遺產中，我們亦不可忽視其留下的文字。伊特魯里亞人從西元前七世紀起即已經使用希臘（Greece）字母，羅馬人雖然初期不適應拉丁語，但最後也採用這種文字。

儘管伊特魯里亞人的影響占優勢，羅馬並沒有因而變成一座與伊特魯里亞人完全相同的城市；儘管羅馬有一個朝代，或者說有一些托斯卡納君主，有一些托斯卡